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接受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宁波中百及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宁波中百及收购人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中百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就本次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中百的部分股份事宜发表意见，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中百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9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12
一、要约收购决定.....	12
二、要约收购目的.....	12
三、要约收购对象.....	12
四、要约收购价格.....	12
五、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4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4
七、要约收购期限.....	14
八、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15
九、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5
第三节 宁波中百主要财务状况	16
一、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盈利能力状况.....	17
三、营运能力状况.....	17
四、偿债能力状况.....	17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18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18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9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9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19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21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26
五、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7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宁波中百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27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28
一、预受要约股份无法被全部收购的风险.....	28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28
三、未能取得进一步证明文件且未能履行相关核查程序的风险.....	2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宁波中百、被收购人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宁波鹏渤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沅润投资	指	宁波沅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AMC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沅润	指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曙国投	指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力贸易	指	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价格向宁波中百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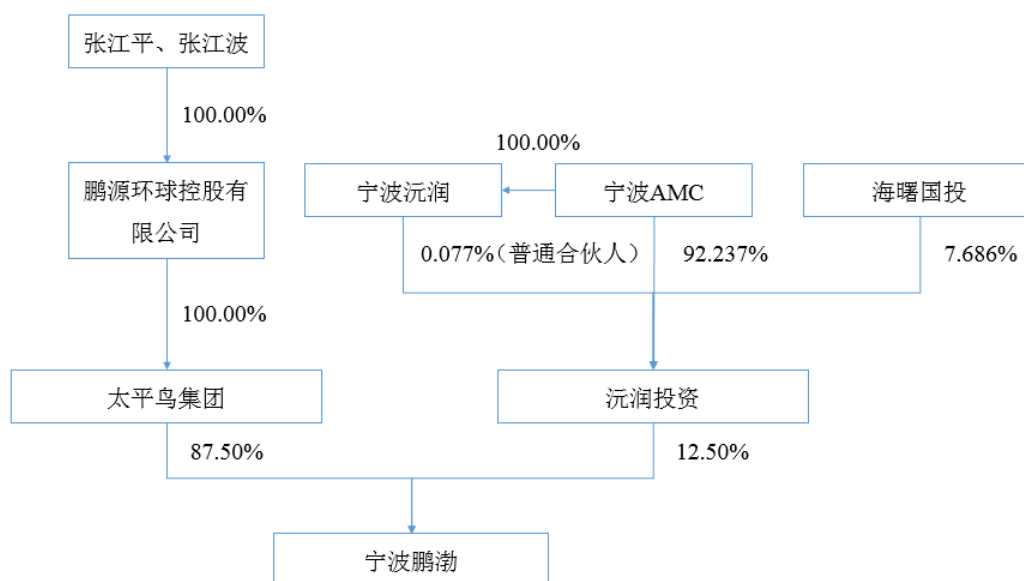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NGT4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有 87.50%股权； 沅润投资持有 12.5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联系电话	0574-56186803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鸟集团	17,500.00	87.50
2	沅润投资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宁波鹏渤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太平鸟集团

太平鸟集团持有收购人 87.5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太平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 776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XJ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1995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平鸟集团 100%的股权，系太平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江平、张江波二位自然人。

张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7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张江波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811****，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设计、生产与销售
2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宜昌太平鸟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	池州太平鸟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	池州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	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
7	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8	PeaceBird Holding (UK) Limited	贸易、投资
9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	途众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销、经纪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1	PeaceBird Huili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贸易、投资
12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909 股、4,230,069 股、1,045,523 股，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太平鸟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太平鸟集团的主要业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性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2、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265,150.04	856,007.82	658,673.25
总负债	934,771.14	654,328.20	461,7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78.89	201,679.62	196,880.55
资产负债率	73.89%	76.44%	70.11%
营业总收入	1,818,405.06	988,170.33	638,083.86
利润总额	50,776.50	38,462.74	61,556.02
净利润	30,079.13	28,989.66	45,018.78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55%	24.90%

*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及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江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3022719670524****	中国宁波	否
徐亮	监事	中国	33020419810325****	中国宁波	否
张伟红	财务总监	中国	33020519670116****	中国宁波	否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及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鹏渤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1、太平鸟集团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77	48,093.24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的批发、零售。	直接持股 47.69

注：太平鸟集团持股 90%的鹏源资管持有太平鸟（603877）0.2133%股份、太平鸟集团持股 37.044%的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8.4186%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平直接持有太平鸟（603877）0.1888%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通过太平鸟集团间接控制太平鸟（603877）。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本节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概况的依据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一、要约收购决定

2018年4月20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2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二、要约收购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战略持股上市公司，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宁波中百，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的其他宁波中百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57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2,671,491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77 元/股

四、要约收购价格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

1、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12.77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的计算基础如下：

（1）经收购人自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9.070 元/股至 12.28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06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9%；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10.746 元/股至 11.71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90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江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09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523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280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宁波中百股份的最高价格为 12.28 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宁波中百前 30 个交易日

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6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 10.6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12.77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12,671,491 股，基于要约价格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完成，所需收购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股数(股)	支付方式	最高要约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2.77	12,671,491	现金支付	161,814,940.07	158,403,877.00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

在宁波中百做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高于本次收购所需金额总额的 20%，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收购人已出具中登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要约收购期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8

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八、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若要约收购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九、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宁波中百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1,490,633.47	824,113,699.36	822,348,397.19	777,774,358.09
负债总计	634,189,922.10	658,037,342.53	186,204,791.20	168,576,48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00,711.37	166,076,356.83	636,143,605.99	609,197,876.78

注：数据来源于宁波中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下同。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0,949,785.84	977,821,340.83	906,030,085.51	1,078,209,485.69
营业成本	256,717,616.60	947,739,413.38	880,138,200.34	1,048,231,633.27
营业利润	14,906,017.95	48,580,345.83	52,379,312.46	51,046,1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4,354.54	-456,608,054.02	42,499,083.65	43,092,612.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3,421.17	12,215,056.16	37,806,569.74	28,241,0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515.33	-54,386,252.80	16,121,744.53	-151,616,00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459,195.14	-13,459,195.14	-13,459,195.14

二、盈利能力状况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3.40%	12.57%	12.62%	11.79%
净利润率（%）	4.14%	-46.70%	4.69%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13.84%	6.83%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2.040	0.189	0.192

三、营运能力状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1.19	1.13	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0.54	0.50	0.51

四、偿债能力状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6	2.92	2.49	2.35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91	0.74
资产负债率（%）	78.15%	79.85%	22.64%	21.67%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1）经收购人自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9.070 元/股至 12.28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06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9%；；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10.746 元/股至 11.71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90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江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09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523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280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宁波中百股份的最高价格为 12.28 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宁波中百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6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 10.6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12.77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

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鹏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拟以 12.77 元/股部分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鹏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鹏渤《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 5 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和《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与宁波中百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为 12.77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 12.05 元/股溢价 5.98%,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04 元/股溢价 15.67%;

2、要约收购价格为 12.77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8.88 元/股溢价 43.81%,较当日成交均价 9.22 元/股溢价 38.50%。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宁波中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57%;

2、宁波中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36%;

从换手率来看,宁波中百的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1、宁波中百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宁波中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有一定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交易日宁波中百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关注要约条件，并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同时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宁波鹏渤已出具《宁波鹏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确认：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一）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五十条的规定，并已提供第五十条规定的证明及说明文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宁波鹏渤具备收购宁波中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完成，所需收购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超过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根据《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披露，收购人对此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资金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为支付方式符合宁波中百流通股股东利益，收购人资金能够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的最高资金需求，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宁波中百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宁波鹏渤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本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独立。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二）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宁波鹏渤及其关联方中，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字样，与宁波中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各公司在业务区域、客户类型存在显著区别，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本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参股宁波中百超过 5%，为宁波中百的关联方。

收购人关联方太平鸟（603877）主营服饰运营业务，存在与宁波中百的经常性交易。《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24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太平鸟租赁宁波中百的商场店铺以进行服饰专柜销售，合计支付专柜经营费用少于 500 万元。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中百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宁波中百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中百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中百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中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宁波中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中百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收购完成后，双方一致同意以宁波中百现有董事会人数维持不变的前提下，收购人有权提名一名合适人选担任宁波中百董事。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的其他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要约收购以及上述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后 12 个月内没有以下计划：

- 1、对宁波中百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

- 2、对宁波中百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3、对宁波中百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4、其他对宁波中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宁波中百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鉴于：

- 1、宁波中百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宁波中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有一定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交易日宁波中百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关注要约条件，并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同时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本行业或者宁波中百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一、预受要约股份无法被全部收购的风险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收购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部分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由于此次要约收购数量较少、要约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溢价，若出现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要约收购数量的情形，投资者未被收购的股份将受后续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价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未能取得进一步证明文件且未能履行相关核查程序的风险

除宁波中百及收购人等相关机构提供及转交的全部资料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鉴于未能取得进一步证明文件作为依据且未能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全部内容进行核实，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持有及买卖宁波中百或收购人的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2、宁波鹏渤营业执照；
- 3、宁波中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
- 4、宁波中百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 6、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宁波中百的决策文件
- 8、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 9、宁波鹏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
- 10、鹏源资管、汇力贸易以及张江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宁波鹏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宁波鹏渤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13、宁波鹏渤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4、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15、联储证券关于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的自查报告；
- 16、收购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 17、收购方律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吕春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电话：021-80295759

传真：021-61049870

联系人：朱文倩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东莹

刘东莹

朱文倩

朱文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吕春卫

吕春卫

